

乾县大杨镇祥符村村集体经济食用醋加工厂项目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大杨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咸阳双惠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乾县大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咸阳双惠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建设部、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合同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

1、工程名称：乾县大杨镇祥符村村集体经济食用醋加工厂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乾县大杨镇祥符村

3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二、工程造价

工程造价为：大写；壹拾玖万贰仟肆佰陆拾壹元叁角贰分

小写：192461.32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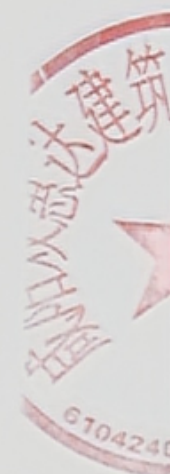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工程期限

工程开工日期：2015 年 6 月 26 日

工程竣工日期：2015 年 7 月 26 日

四、质量要求及保修

1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 JGJ73-91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》规定，及省、市建委、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。



2. 工程质量质保期限, 至验收之日起 1 年内有任何质量问题, 乙方无条件修复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- 1、工程完工, 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, 一次性结清工程款项。
- 2、工程最终结算以双方认可的决算, 审计价格为准。

六、甲乙双方责任

- 1、甲方: 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、设计要求; 提供现场使用的水、电位置; 提供材料运输通道、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、
- 2、乙方, 在施工期间, 保护好甲方原有物品及设施, 以及在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, 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不安全责任, 与甲方无关, 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其它事宜

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:

- 1、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, 工期可顺延; 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, 由违约方承担。

- 2、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、工艺发生变化时, 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, 以“现场签证形式”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, 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。(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材质、工艺发生变化时, 甲方已认可, 但甲方没签证的,



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。)

3.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, 按竣工后的工程量计算为准。

4. 如甲方或乙方违约, 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, 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。

5.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6. 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签字生效。

甲方 (盖章)



甲方 (签字):

王小平

乙方 (盖章)



乙方 (签字):

王小平

2025 年 6 月 25 日